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50

修正案号: 39-8507

一. 标题: 设备/设施—破损的减压窗百叶板组件和分离的气压保险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:

型号CL-600-2B19,序列号7003和之后的安装了C级货舱的飞机;型号CL-600-2C10,序列号10002和之后的安装了C级货舱的飞机;

型号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 序列号15001和之后的安装了C 级货舱的飞机;

型号CL-600-2E25,序列号19001和之后的安装了C级货舱的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 CF-2015-28,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布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01R-25-201, 2015 年 7 月 21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3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-25-100, 2015 年 7 月 21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多起关于破损的减压窗百叶板组件(WLPA)的事件报告。随后对服役数据的检查也发现关于分离的气压保险板(BOP)的多个报告。破损的WLPA或分离的BOP在货舱上造成了许多开口。

WLPA和BOP上的意外开口的存在会延迟货舱中的烟雾探测。此外,

货舱可能不能保持灭火所需的卤代烷浓度。如果货舱着火,该情形会导致不可控的货舱火灾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对受到影响的WLPA和BOP进行重复检查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 重复WLPA检查:适用于CL-600-2B19飞机:

根据庞巴迪SB 601R-25-201(2015年7月21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,按照下列周期执行对WLPA的检查,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:

- A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小时空时以内完成首次检查;
- B. 后续间隔不超过100小时空时。
- 2. 重复WLPA和BOP检查:适用于机型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的飞机:

根据庞巴迪SB 670BA-25-100(2015年7月21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,按照下列周期执行对WLPA和POP的检查,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:

- A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小时空时以内完成首次检查;
- B. 后续间隔不超过100小时空时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0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